无锡市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江苏省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文活动，是指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总、保管及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水文科学研究等活动。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保障水文工作所需的必要资金。

第四条 市水文机构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市的水文管理工作，并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市（县）水文机构是市水文机构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的水文管理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城区水文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辖区内水文管理工作。

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水文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水文成果的推广应用。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第七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市水文机构编制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征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实施。

市水文机构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文情势变化，适时调整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全市水文站网设置情况由市水文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纳入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的水文测站（以下简称市级水文测站）建设，应当列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进行专项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的，应当将水文测站建设经费或者更新改造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概算。直接为水利工程设施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其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在水利工程维护经费中安排。

第十条 可以利用现有水文测站的区域不得重复建设水文测站。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建设和管理；设立单位无能力管理的，可以委托市水文机构管理。

撤销水文测站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市级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向市水文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迁移水文测站论证报告，经审查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论证报告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论证报告应当包括迁移位置、监测环境、设施设备配置、应急监测措施、对比观测方案、水文资料一致性评价、经费预算等内容。

市级水文测站迁移期间，有关水文机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的水文测站，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在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划拨、建设费用、监测环境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

已有水文测站用地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三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四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水生态的监测，为防汛防旱、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市水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雨量、水位等水文监测项目。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和要求从事项目监测。

第十五条 水文机构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做好下列工作：

（一）开展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编制饮用水源地水文情报预报；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饮用水安全，或者可能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并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的动态监测，定期编制水功能区监测简报；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有关部门。

（三）开展调水引流、护水控藻监测和蓝藻湖泛巡查，编制监测简报，及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开展地下水监测，定期编制地下水动态监测简报和年度公报；发现地下水水位、水质异常的，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开展行政区域边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定期提供行政区域边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成果。

（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定期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简报。

第十六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文巡测和调查分析工作，建立健全水文监测应急机制，加快水文自动监测和快速反应能力建设，完善监测手段，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水功能区水量、水质及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成果应当作为检查、考核水功能区的依据。

第十八条 水文机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提供实时水情、雨情、旱情信息及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机构为编制水文情报预报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设立的水文测站的水文资料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十九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水文情报预报、洪水情报预报和旱情分析预报，由市、市（县）、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水文机构，依照职权适时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第二十条 市、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情、旱情等信息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无线电管理部门、通信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水文监测、报汛工作提供可靠的通信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干扰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信道和有线通信线路。

第四章 水文资料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水文监测资料，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泥沙，地下水水位、水质、开采量，降水量、蒸发量、墒情等实施监测的数据和整编后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水文监测单位当年的水文监测资料整编后，应当按照规定于次年二月底前向市水文机构汇交。

市水文机构应当建立水文信息共享平台，为公众查询和获得水文监测资料提供便利，但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决策和防灾减灾、国防建设、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公益性事业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和成果的，应当无偿提供；其他情形需要使用水文监测资料的，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承担，其评价成果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五条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第五章 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水文站房、水尺、水文缆道、监测断面、测船及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台）、监测标志、专用道路、基本（校核）水准点、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及附属设施等，不得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

市级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因水毁、雷击、滑坡、风暴潮、地震等不可抗力遭受破坏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复，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设施和环境的义务。

水文机构应当会同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所管辖的水文测站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后设立保护范围标志。

第二十八条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测验河段：省管以上河道的水文测验断面上、下游各1000米，其他河道的水文测验断面上、下游各500米；

（二）测验设施：水文缆道操作室、水文缆道的支架（柱）及锚碇、水文自动测流平台、水位计台、水文遥测系统仪器室、水文通信设施等周边以外20米；

（三）水文观测场：水文观测场地周边以外10米；观测场周边10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端与仪器口高差的2倍。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设置坝埂、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

（五）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三十条 在市级水文测站上下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可能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三十一条 水文监测人员在河道、公路、桥梁上进行水文监测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车辆应当减速慢行或者避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水文监测专用车（船）执行防汛抢险、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测报等紧急任务，通过公路、桥梁、船闸时，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予以放行，并按照规定免收过路、过桥、过闸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水文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